

#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

该等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以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根据上述文件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相关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合理保障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航天用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业务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易平、孙新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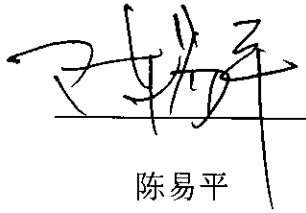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陈易平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5日